冷统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

《永州市冷水滩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股室按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组织安排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永州市冷水滩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永州市冷水滩区统计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统计局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责任股室** |
| 公示信息检查 | 统计信息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 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 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审批股 统计执法大队 |